**中西區區議會**

**二零一八至二零一九年度**

**食物環境衞生及工務委員會**

**第一次會議記錄**

**日　期：**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

**時　間：**下午二時三十三分

**地　點：**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38號

海港政府大樓14樓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楊學明議員\*

副主席

楊哲安議員\*

委員

|  |  |
| --- | --- |
| 陳捷貴議員, BBS, JP\* |  |
| 陳財喜議員, MH | (會議開始至下午3時40分) |
| 陳學鋒議員, MH, JP \* |  |
| 鄭麗琼議員\* |  |
| 張國鈞議員, JP | (下午4時41分至下午6時正) |
| 許智峯議員 | (會議開始至下午3時17分；下午4時38分至下午6時24分) |
| 甘乃威議員, MH | (會議開始至下午5時59分) |
| 李志恒議員, MH | (下午2時44分至下午6時27分) |
| 盧懿杏議員, MH\* |  |
| 伍凱欣議員\* |  |
| 吳兆康議員\* |  |
| 楊開永議員\* |  |
| 葉永成議員, BBS, MH, JP | (會議開始至下午3時正；下午5時10分至會議結束) |

增選委員

|  |  |
| --- | --- |
| 劉天正先生\* |  |
| 呂鴻賓先生\* |  |
| 施永泰先生\* |  |
| 黃美卿女士 | (下午2時37分至會議結束) |

註： \* 出席整個會議的委員

( ) 出席會議時間

嘉賓

第7項

|  |  |  |
| --- | --- | --- |
| 黃何詠詩女士, JP |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 民政事務專員 |
| 王雪兒女士 |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 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

第8項

|  |  |  |
| --- | --- | --- |
| 梁彥文先生 | 香港警務處 | 中區警區警民關係主任 |
| 陳鎮坪先生 | 香港警務處 | 中區警區社區聯絡主任 |
| 霍煒兒女士 |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 高級聯絡主任 (大廈管理)2 |
| 伍月梅女士 |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 聯絡主任主管 (大廈管理)2 |

第9項

|  |  |  |
| --- | --- | --- |
| 陳澤榮先生 | 路政署 | 區域工程師/西區 |
| 陳妙玲女士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 中西區副康樂事務經理(2) |

第10項

|  |  |  |
| --- | --- | --- |
| 趙志聰先生 | 環境保護署 |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1 |

第11項

|  |  |  |
| --- | --- | --- |
| 梁偉堅先生 | 香港電燈有限公司 | 高級經理（客戶業務發展） |
| 姚偉成先生 | 香港電燈有限公司 | 公共事務助理經理（持份者溝通） |

第12項

|  |  |  |
| --- | --- | --- |
| 廖耀偉先生 | 環境保護署 |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廢物轉運及發展) |
| 黎進業先生 | 輝固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 高級環境顧問 |
| 蔡錦豪先生 | 輝固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 環境顧問 |

第13項

|  |  |  |
| --- | --- | --- |
| 李子華先生 | 食物環境衞生署 | 中西區環境衞生總監 |

第14項

|  |  |  |
| --- | --- | --- |
| 黃小華先生 | 機電工程署 | 高級工程師/巿政工程/香港 |
| 李子華先生 | 食物環境衞生署 | 中西區環境衞生總監 |

第15項

|  |  |  |
| --- | --- | --- |
| 李子華先生 | 食物環境衞生署 | 中西區環境衞生總監 |
| 鍾國華先生 | 食物環境衞生署 | 港島及離島區總監（檢控及牌照） |
| 曾潔儀女士 | 食物環境衞生署 | 港島及離島區助理秘書﹝酒牌﹞ |
| 趙志聰先生 | 環境保護署 |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1 |
| 梁彥文先生 | 香港警務處 | 中區警區警民關係主任 |
| 余達智先生 | 香港警務處 | 主管(牌照組)(中區) |
| 劉宇恒先生 |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 高級聯絡主任 (社區聯絡) |

第16項

|  |  |  |
| --- | --- | --- |
| 陳偉文先生 | 香港警務處 | 西區警民關係組助理警民關係主任 |
| 馮智偉先生 | 香港警務處 | 西區警民關係組社區聯絡主任 |
| 李子華先生 | 食物環境衞生署 | 中西區環境衞生總監 |

列席者

|  |  |  |
| --- | --- | --- |
| 黃何詠詩女士, JP |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 民政事務專員 |
| 王雪兒女士 |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 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
| 楊頴珊女士 |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
| 莫智健先生 |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
| 張曉偉先生 | 屋宇署　  | 高級屋宇測量師/A3 |
| 陳澤榮先生 | 路政署 | 區域工程師/西區 |
| 梁彥文先生 | 香港警務處 | 中區警區警民關係主任 |
| 陳鎮坪先生 | 香港警務處 | 中區警區社區聯絡主任 |
| 陳偉文先生 | 香港警務處 | 西區警民關係組助理警民關係主任 |
| 馮智偉先生 | 香港警務處 | 西區警民關係組社區聯絡主任 |
| 李子華先生 | 食物環境衞生署 | 中西區環境衞生總監 |
| 陳妙玲女士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 中西區副康樂事務經理2 |
| 黃志良先生 | 土木工程拓展署　  | 高級工程師7 (南發展部3) |
| 趙志聰先生 | 環境保護署 |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1 |
| 張鎮基先生 | 地政總署 | 高級產業測量師/西區(港島西及南區地政處) |

秘書

|  |  |  |
| --- | --- | --- |
| 鄭卓昕女士  |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 行政主任(區議會) 3 |

因事缺席者

|  |  |
| --- | --- |
| 吳永恩先生, MH |  |

|  |
| --- |
| **歡迎** |
|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食物環境衞生及工務委員會(環工會)第一次會議。1. 主席代表環工會歡迎接替羅思翰先生出席的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1趙志聰先生，代替林蘊菁女士出席的屋宇署高級屋宇測量師/A3張曉偉先生。
 |
| **第1項：通過會議議程**(下午2時33分至2時34分)1. 委員對會議議程並無意見，會議議程獲得通過。
 |
| **第2項：通過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九日環工會第十一次會議及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日環工會第一次特別會議記錄** (下午2時34分至2時35分) |
| 1. 主席表示在會前未有收到委員提出修訂第十一次會議及第一次特別會議記錄草稿的建議。委員對有關會議記錄擬稿沒有修訂建議，主席宣佈會議記錄獲得通過。
 |
| **第3項: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中西區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衞生及工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組織架構及成員組合** **(中西區環工會文件第10/2018號)** (下午2時35分至2時36分) |
| 1. 委員會通過沿用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環工會的職權範圍及組織架構及成員組合。
 |
| **第4項：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中西區區議會食物環境衞生及工務委員會轄下　　　　　各工作小組的組成及相關安排****(中西區環工會文件第11/2018號)**　　　　　　　　(下午2時36分至2時41分) |
| 1. 委員會通過保留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環工會轄下工作小組。
 |
| 1. 委員會通過各工作小組暫時沿用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各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中西區環工會文件第11/2018號附件一)及成員組合(中西區環工會文件第11/2018號附件二)。各工作小組可自行商討其職權範圍，日後把結果交予委員會審批。
 |
| 1. 席上有四位以上的委員加入各工作小組，並即場選出各小組的主席如下：

|  |  |  |  |
| --- | --- | --- | --- |
| **工作小組** | **主席** | **提名人** | **和議人** |
| 關注中西區街市發展工作小組 | 楊學明議員 | 楊開永議員 | 葉永成議員陳學鋒議員 |
| 中西區環境改善及綠化美化工作小組 | 鄭麗琼議員 | 許智峯議員 | 葉永成議員吳兆康議員 |
| 關注中西區市區重建計劃工作小組 | 許智峯議員 | 鄭麗琼議員 | 葉永成議員吳兆康議員 |

 |
|  |
| **第5項：食物環境衞生及工務委員會第十一次會議續議事項查察表****(中西區環工會文件第12/2018號)** 　　　　　　　　　　　　　　　(下午2時41分至2時42分) |
| 1. 主席請委員閱悉文件內容。
 |
| **第6項：主席報告及工作小組報告** (下午2時42分至至2時43分)1. 主席表示秘書處早前把下列資料文件透過傳閱方式交給各委員細閱：

|  |  |  |
| --- | --- | --- |
| 編號 | 文件名稱 | 傳閱日期 |
| 74/2017 | 食物環境衞生署二零一八年中西區第一期滅鼠運動 |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
| 75/2017 | 食物環境衞生署二零一八年中西區滅蚊運動（第一期） |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
| 13/2018 | 食物環境衞生署 中西區二零一八年度歲晚清潔大行動 |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 |

1. 主席表示工作小組報告已於一月十日隨第一批文件轉交各委員。
 |
| **第7項: 中西區地區主導行動計劃工作進度** **(中西區環工會文件第9/2018號)** (下午2時43分至3時16分) |
| 1.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專員黃何詠詩女士表示第三輪的清潔服務已於2017年10月開始，至同年12月結束。民政處早前就服務成效作出諮詢，近八成受訪人士認為清潔服務對整體環境有成效，個別地點的衞生情況仍有進步空間，處方會就市民意見與相關部門和承辦商作出跟進。第四輪清潔服務已於2018年1月8日開始，並將於2018年3月31日結束，民政處亦將於2月中為區內45幢三無大廈的公用部分進行一次性的清潔服務，並到區內食肆進行教育和宣傳工作。她表示處方正積極籌備出版以推廣愛護中西區環境為主題的繪本，加強教育工作，處方亦歡迎委員就計劃提供意見。
 |
| 1. 主席請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提問，委員的發言重點如下：
 |
|  | 陳財喜議員認為「三無大廈」予人負面觀感，建議處方使用其他稱呼代替。他認同教育工作十分重要，希望處方能對不同國籍的居民多作宣傳。另外，他建議部門進行突擊檢查，加強阻嚇。 |
|  | 甘乃威議員認為區內部分三色回收箱經常滿溢，導致垃圾堆放在回收箱旁，令衞生情況轉差，建議部門加強清洗和清理回收箱。另外，他表示區內不少垃圾箱經常滿溢，詢問部門是否有需要加強清理垃圾箱。 |
|  | 鄭麗琼議員認為中西區地區主導行動計劃對改善區內整體環境衞生有成效，但認為市民的減廢意識仍有待培養，建議處方在推廣環境衞生的同時，向市民宣傳源頭減廢的訊息。 |
|  | 葉永成議員對中西區地區主導行動計劃的成效感到滿意，當中以私人物業後巷的清理工作最為理想，希望未來會繼續有關工作。他希望食環署加強執法，檢控亂拋垃圾的人士，以收阻嚇的用途。 |
|  | 陳學鋒議員認為中西區地區主導行動計劃對改善區內整體環境衞生有成效，但希望未來將部分資源作調配，改為投放於區內衞生黑點安裝攝錄鏡頭，以協助食環署執法。 |
|  | 陳捷貴議員表示中西區地區主導行動計劃對改善區內整體環境衞生的成效相當顯著，但認為計劃只屬額外撥款，部門長遠應加強教育和執法，並認為部門應檢討有關動物隨處便溺的法例。他認為應增加三無大廈的回收箱數量和清理次數。 |
|  | 楊開永議員認為中西區地區主導行動計劃對區內環境清潔有一定成效，對政府部門的清洗街道工作表示肯定，並希望部門長遠能教育市民不應亂拋垃圾和加強執法力度。 |
|  | 黃美卿委員建議食環署針對區內衞生黑點進行每季一次的清洗，並持續教育工作，特別是教育法團如何切實執行私人大廈後巷的清洗。此外，她認為食環署應加強檢控違法棄置垃圾的人士。 |
| 1. 主席表示食環署於部分衞生黑點加設大型垃圾箱，但一些市民仍將垃圾棄置在街上，認為署方應檢控這些胡亂棄置垃圾的人士。
 |
| 1.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黃何詠詩女士回應數位議員對中西區地區主導行動計劃資源調配的意見，指處方與食環署一直保持緊密聯繫，確保中西區地區主導行動計劃的資源不會與食環署重疊，而是發揮互相補足的作用，例如地區主導行動計劃針對區內三無大廈的清潔和私人大廈後巷的衞生情況作出短期行動，希望能向市民灌輸正確的環境衞生意識，民政處會定期檢討計劃成效，並適當調配資源。她回應甘乃威議員對區內三色回收箱的意見，指食環署有定期清理回收箱內及附近的垃圾，而中西區地區主導行動計劃亦有針對包括三色回收箱丟棄包頭垃圾黑點作清理行動，處方歡迎議員提供區內衞生情況欠佳的三色回收箱位置，處方會積極跟進。她回應黃美卿委員就教育法團做好環境衞生工作的意見，指處方一直有進行相關工作，亦會透過座談會和其他資訊發放渠道，提醒法團處理大廈環境衞生的要點。最後，她回應鄭麗琼議員對推廣減廢意識的建議，指處方鼓勵市民積極減廢，而處方正籌備出版的繪本亦會提倡減廢的訊息。
 |
| 1. 食物環境衞生署中西區環境衞生總監李子華先生感謝中西區民政事務處對署方工作的支援，指署方現正積極爭取投放更多資源改善區內環境衞生。他回應甘乃威議員對區內三色回收箱的意見，表示署方會積極教育市民正確使用這些設施，加強清理工作，並加強違反清潔法例的巡查和執法。
 |
| 1.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黃何詠詩女士回應陳財喜議員對三無大廈稱呼的意見，指處方在進行計劃時，會連同向食肆的清潔推廣工作同步進行，故不會使用「三無大廈」的稱呼。另外，她回應陳財喜議員建議處方對不同國籍的居民多作宣傳，表示處方一直就環境衞生事宜積極向外傭宣傳，並會針對食肆和區內動物便溺黑點等與相關部門共同進行教育工作。
 |
| **第8項: 強烈要求政府協助法團處理大廈公共地方露宿者** **(中西區環工會文件第67/2017號)** (下午3時16分至3時33分) |
| 1. 主席請提交文件的委員作補充。
 |
| 1. 甘乃威議員表示討論文件內所述的露宿者已經搬離有關大廈，但他對中西區民政事務處和香港警務處處理這宗個案的表現感到不滿。他認為民政事務處應該協助法團處理露宿者問題，並提供適切的建議，而不應只提醒法團有處理露宿者問題的法律責任，希望部門回應。他認為警務處的書面回覆過於簡短，並表示法團曾向警方求助，指該名露宿者曾威脅法團不可將他的物品清除，希望警方可在法團清理該露宿者的物品時派員協助，但遭警方拒絕。他認為警方不應只在接到999報案時才提供協助，希望部門回應。最後，他詢問有關部門處理大廈公共地方露宿者的政策為何。
 |
| 1. 主席請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提問，委員的發言重點如下：
 |
|  | 黃美卿委員詢問警方，假如露宿者進入私人大廈，而該名露宿者並不是大廈的業主或佔用人，可否以擅闖民居的罪名作出檢控，並將該名露宿者逐出大廈。 |
|  | 呂鴻賓委員認為露宿者問題比較複雜，需要多個政府部門協調處理。除了私人大廈內的露宿者問題外，他對公眾地方的露宿者問題亦表示關注，並以荷里活道公園為例，指出經常有露宿者佔用，認為問題一直未得到解決，詢問部門有沒有程序跟進和處理公眾地方的露宿者問題，為露宿者提供協助。 |
| 1. 主席表示相信在座的委員並不認同把露宿者趕走便是解決了問題，而是希望政府部門從根源著手，了解露宿者的需要並提供協助，才可真正解決問題。
 |
| 1.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 (大廈管理)2霍煒兒女士表示根據《建築物管理條例》第18條第2段，法團應採取合理和必須的措施執行公契列明有關建築物的控制、管理和行政事宜的責任。她回應甘乃威議員對該名大廈露宿者問題的關注，表示該露宿者佔用的位置屬於大廈公用部分，所以處方無權代業主履行管理該地方的責任。處方在得知甘乃威議員所指的個案後，已即時作出跟進，並提醒法團按有關法例賦與的權力和責任處理大廈公用部分被佔用的情況，亦向法團提供建議措施，如張貼通告提醒業戶及相關人士不應佔用公用部分。另外，處方亦將露宿者的情況轉介該區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跟進，為該露宿者提供協助。大廈法團因應公用部分被佔用的情況曾召開管委會會議，處方當時亦有派員列席，與法團了解詳情，並建議法團加強大廈出入口的保安系統。據她了解，現時該名露宿者在大廈出沒的次數已大大減少，處方亦一直與大廈法團保持聯繫，希望協助解決該大廈的露宿者問題。
 |
| 1. 香港警務處中區警區警民關係主任梁彥文先生回應黃美卿委員就擅闖民居檢控的查詢，指根據香港法例，擅闖私人物業範圍屬民事侵權行為，除非當事人在過程中作出破壞社會安寧的行為或觸犯其他刑事罪行，警方才具備法理依據介入個案，否則須由被侵權一方作出民事追討。另外，他指出警方於2017年6月至12月接獲12宗露宿者進入大廈的舉報，每次接到舉報後均派員到現場，由於該名露宿者沒有作出破壞社會安寧的行為或觸犯其他刑事罪行，所以警方只能採取勸喻的方法，請該名露宿者離開。他指出警方曾與議員和法團代表到現場視察並交換意見，並一直與大廈保安人員保持聯絡，了解情況。
 |
| 1.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專員黃何詠詩女士回應，表示處方在接獲這宗個案後，與大廈法團作出跟進。因應涉及私人大廈的公用部分被露宿者佔用的問題，假如法團或業主在嘗試解決問題時因遇到困難而接觸處方，處方會統籌相關部門為居民及業主提供所需意見及協助，例如與業主解釋他們擁有的法理基礎、提供建議等，而警方和食物環境衞生署亦一直在職權範圍內盡力提供協助。她表示處方職員曾與有關部門作非正式會面，商討處理大廈公用部分露宿者問題的對策，指出相關的部門會為大廈法團或業主提供保安或其他方面的建議，並為露宿者提供協助。她表示處方會積極考慮在樓宇管理指引增加有關保安和環境衞生的課題。
 |
| **第9項: 要求檢視區內栽種於行人路上的樹木，有否影響“腳下”的地磚，**  **如發現問題，應盡快維修** **(中西區環工會文件第1/2018號)** (下午3時33分至4時02分) |
| 1. 主席請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提問，委員的發言重點如下：
 |
|  | 陳財喜議員詢問路政署每年主動巡視樹木附近行人路路磚情況的數字。 |
|  | 陳學鋒議員表示中西區有不少路旁樹木因樹根生長，令鄰近的地磚撬起，容易絆倒路人。他認為這樣的情況十分普遍，詢問部門會否研究調整地磚設計或鋪泥的方法，從而讓樹根有足夠空間生長，亦不會令地磚撬起，對路人構成危險。 |
|  | 陳捷貴議員表示部門在確保生長在行人路上的樹木能與人共融的處理方法上仍有待改進空間，並以列提頓道的石栗樹為例，指出該處的樹木因樹根生長被行人路設施局限而扭成一團，加上狗隻於樹旁便溺，排泄物堆積在樹根位置，不但造成環境衞生問題，還導致該處樹木一棵又一棵死亡，部門沒有處理上述的問題，亦沒有作出補種安排。他希望部門盡力保護樹木，並建議部門參考外國的做法。 |
|  | 甘乃威議員表示他發現並不是所有位於行人路上的樹木旁邊都有路磚，詢問路政署在決定鋪設樹旁路磚時有沒有統一的準則。另外，他指出早前在德國留意到當地的樹腳以小石頭鋪在周圍，詢問部門鋪磚或鋪石等不同的方法何者較好。他亦希望部門確保現時鋪設在樹旁的路磚不會撬起或凹陷絆倒途人，並維持樹木健康。 |
|  | 鄭麗琼議員表示她留意到過往曾以高及胸口的金屬罩圍繞樹木，詢問部門如何決定為樹根預留多少空間，並希望部門確保人樹共融。她表示現時區內的樹木分別由多個部門負責護養，希望樹木管理辦事處和各部門為前線工作人員提供指引，用統一的準則護養樹木和鋪設附近的行人路路磚，確保樹木健康。 |
|  | 李志恒議員表示般咸道有樹木附近的地磚移位或撬起，認為有可能是水土流失引起，希望部門在鋪設路磚時，確保路磚能固定，避免路面不平的情況出現。另外，他希望部門主動檢查樹旁地磚的狀況，不要只在接獲市民投訴後才作出跟進。 |
|  | 楊開永議員希望部門在保障行人安全的情況下，研究達致人樹共融的方法，讓樹根能在地下健康生長，並避免樹根長出行人路路面令路磚撬起。 |
|  | 吳兆康議員建議部門擴大樹腳四周泥土的範圍，並在鋪設路磚時考慮預留不同形狀的泥土範圍，讓樹根能生長，亦不會絆倒路人，並建議部門諮詢園境師的專業意見。另外，他希望部門多檢查樹旁地磚的狀況，不要只在接獲市民投訴後才作出跟進。 |
|  | 黃美卿委員認為行人路上樹木的樹根一定會長出路面。她表示部門在決定栽種樹木的品種時應該諮詢專家意見，選擇適合的樹木。另外，她同意吳兆康議員指擴大樹腳四周泥土的範圍可提供更多空間讓樹根吸取營養，但她認為香港的行人路普遍較窄，未必有足夠位置容許樹根生長。 |
|  | 楊哲安議員表示現時行人路上的樹木旁使用不同物料鋪設，詢問部門哪種物料對樹木生長較好，如使用路磚，能否使用疏水功能較好的物料。另外，他詢問磚頭四邊能否使用較鮮艷的黃色，使路磚撬起時能警示路人小心絆倒。最後，他希望部門在選擇樹木的品種時聽取專家的意見。 |
| 1. 主席表示按他對樹木的認識，樹根正常應該向下生長，但本港市區地下普遍有大量電纜和渠管等設施，可能會阻礙樹根生長，導致樹根最後往上生長，影響路面情況。他希望部門種樹前清楚勘探地下的設施，並在種樹後避免在樹木附近的加入地下電纜等設施，詢問現時部門有沒有類似的指引或措施。
 |
| 1.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西區陳澤榮先生回應，指路政署負責馬路的維修工作，署方有定期巡查行人路路面的安全，另外會每六個月會作一次詳細巡查，當發現樹根生長影響路面時，署方會與康樂文化事務署或相關部門商討解決辦法。他回應文件中東邊街北樹旁路磚撬起的問題，指部門已於本年一月十二日完成樹窩擴闊工程，增加泥面面積。他回應數位議員和委員查詢部門鋪設路磚的標準，指署方有為職員提供指引，他們需預留一定泥面範圍，並使用與行人路相同的物料鋪設樹旁路面等。他表示如有需要及情況許可，新規劃的行人路會預留花槽供種樹，減低將來樹木生長對行人路產生的影響。署方會定期巡查，如發現問題會與有關部門商討解決辦法如擴大樹窩或擴闊道路等。
 |
| 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中西區副康樂事務經理2陳妙玲女士回應，指康文署在決定栽種樹木品種和每棵樹之間的距離時，均會參考樹木管理辦事處和署方的指引，亦會按需要徵詢署方專業樹藝師的意見。她表示樹木的根部傾向接近地面生長，以利吸取養分，署方一直對這個情況保持監察，並每年為署方護養的樹木作最少一次檢查，就一些可能影響路面情況的樹木與路政署商討擴大樹穴或其他解決辦法的可行性。她回應鄭麗琼議員詢問樹木四周金屬罩的用途，指金屬保護罩主要保護樹木避免受碰撞，署方會定期按樹木生長狀況作出調整。她回應陳捷貴議員對列提頓道樹木生長情況的關注，指署方樹隊會作出適當跟進。
 |
|  | 陳捷貴議員表示列提頓道在過去幾年至少有三棵樹木死亡，他認為原因可能是人們踏上樹根，和狗隻排泄物堆積所致，希望部門盡快改善該處的情況，並指部門未有作出補種。 |
|  | 吳兆康議員表示留意到現時部分行人路有足夠空間擴闊泥面，並建議部門在可行情況下盡量擴大泥面。另外，他詢問部門有否就行人路路面的設計徵詢專業園境師的意見。 |
|  | 楊哲安議員建議部門以短期措施減少現時路磚撬起的情況，如使用體積較小的路磚等。 |
| 1.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西區陳澤榮先生回應吳兆康議員的查詢，指署方就行人路路面的設計有統一標準，但假如發現路磚因樹根生長而被影響，署方會與康文署按個別樹木的實際情況商討解決辦法，如擴闊樹窩等。他回應楊哲安議員建議使用體積較小的路磚，指相同面積的路面如使用較小的路磚，會形成更多路磚間的空隙，令路磚更易鬆脫，所以不建議使用較小的路磚。
 |
| 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中西區副康樂事務經理2陳妙玲女士回應陳捷貴議員對列提頓道樹木的關注，指署方會作出適當跟進。她亦回應陳捷貴議員對補種樹木的關注，表示署方會檢視有關情況並作出適當跟進，並補充署方現時在研究補種安排時，會考慮原來的位置是否適合樹木生長。
 |
| **第10項: 關注電子廢物回收問題** **(中西區環工會文件第2/2018號)** (下午4時02分至4時14分) |
| 1. 主席請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提問，委員的發言重點如下：
 |
|  | 劉天正委員引述環境保護署提供的「電腦及通訊產品回收計劃」及「廢舊電器回收車」回收數字，表示回收數字只佔全港每年產生的電子廢料極少數，詢問部門有何措施提升市民回收電子產品的意欲，及會否增加中西區社區回收中心的數量。另外，他引述環境保護署書面回覆指本港產生的廢電器電子產品中「四電一腦」產品佔約八成半，希望部門解釋餘下約一成半是甚麼類型的電子設備。最後，他希望了解參與除舊服務先行計劃的商戶數量，及詢問相關數字是否理想。 |
|  | 鄭麗琼議員希望部門加強宣傳，讓市民了解回收電子產品的途徑、地點和相關資訊。此外，她建議秘書處在討論文件上列出提交文件的增選委員的任期，以免混淆。(會後備註：秘書處已在討論文件標示增選委員的任期。) |
|  | 黃美卿委員表示區內部分收集點只供回收小型電子設備如手提電話，希望部門跟進。另外，她建議部門預備區內收集點地址的海報供法團代為宣傳，並於收集點附近張貼清晰的告示。 |
| 1. 主席指部分回收所得的電子產品仍有使用價值，詢問部門會如何處理這些產品，並建議部門參考一些非政府機構的做法，將仍可使用的產品轉贈有需要人士。
 |
| 1.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1趙志聰先生回應劉天正委員就參與除舊服務先行計劃商戶數量的查詢，表示署方設有熱線電話解答市民對「四電一腦」的疑問。他回應主席建議將回收的電子產品轉贈有需要人士，指署方一直鼓勵市民將仍可使用的電子設備如手提電話回收再用，並表示將於會後補充署方對回收所得的電子產品的處理方法。
 |
| 1. 主席希望環境保護署會後以書面回覆各委員的提問，認為署方應盡量在會議上解答討論文件上的問題及委員於會上的意見。
 |
| **第11項: 要求港燈檢討智「惜」用電基金的申請資格包括納入曾參加政府建築物能源效益資助計劃的大廈** **(中西區環工會文件第3/2018號)** (下午4時14分至4時33分) |
| 1. 主席請提交文件的委員作補充。
 |
| 1. 甘乃威議員引述港燈的書面回覆指經檢討後，港燈同意假如申請人早前只接受政府計劃資助改善照明系統，同一申請人就升降機設備的申靖亦會被接納，詢問港燈以上更改是何時作出。另外，他詢問港燈曾因類似原因拒絕資助的數字，及在更改準則後，會否通知這些個案的申請人。他希望港燈加強宣傳智「惜」用電基金，讓更多人受益。最後，他詢問港燈會否檢討並上調資助額。
 |
| 1. 主席表示港燈智「惜」用電基金每宗申請的資助額一般為四十萬元，假如申請人提出，資助額上限則可達到五十萬元，詢問港燈審批資助額的準則為何，並建議港燈統一資助額為五十萬元，無需由申請人自行提出額外十萬元的資助申請。
 |
| 1. 香港電燈有限公司高級經理（客戶業務發展）梁偉堅先生回應，指智「惜」用電基金於二零一四年六月推出，以等額方式資助合資格的住宅樓宇，鼓勵並協助他們進行提升能源效益的工程。當中單幢住宅樓宇、獲區議會、非政府組織或環保團體推薦的個別申請、或樓齡較高的大廈，將獲優先考慮。基金於成立初期，港燈並不考慮曾接受政府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轄下的建築物能源效益資助計劃資助的業主立案法圑所提出的申請，原意是希望更有效地運用基金資源讓更多住宅大廈受惠，同時亦避免為曾接受政府計劃資助的法圑提供「雙重受惠」而可能引起的爭議。港燈於去年八月經審批委員會批准，只要申請的節能項目與早前已獲政府計劃資助的項目不同，申請仍可以被考慮。他表示資助額上限初期為二十萬元，後來於2017年將限額上調至四十萬元，對於一些樓齡較高的樓宇，審批委員會可酌情將限額再上調至五十萬元，而審批委員會由工程界、學術界及區議會等代表組成。
 |
| 1. 香港電燈有限公司公共事務助理經理（持份者溝通）姚偉成先生回應甘乃威議員就宣傳方面的意見，表示港燈每季出版「港燈在線」單張，宣傳港燈的活動和最新消息，智「惜」用電基金將來的改動或更新亦可包括在單張內，以通知市民。另外，他表示假如大廈或區議員希望了解更多智「惜」用電基金的詳情，港燈樂意派員講解。
 |
| 1. 李志恒議員表示他是智「惜」用電基金推出初期的審批委員會成員之一，指基金當初訂立避免雙重優惠準則的原意是為了讓更多未曾獲得任何資助的大廈得到資助，亦考慮到單幢式大廈規模大小不一，所以每宗申請的上限保留了空間彈性處理。他補充指審批委員會亦不時作出檢討，因應實際情況作出修訂。
 |
| 1. 鄭麗琼議員表示有單幢式大廈曾申請智「惜」用電基金更換電燈，得知需時數年才可獲港燈確認新系統的能源效益能「回本」。另外，她建議港燈將智「惜」用電基金準則更新的資訊盡快通知大廈法團，讓有需要的大廈盡快知悉。
 |
| 1. 甘乃威議員希望港燈回應因雙重優惠問題而拒絕資助的數字，及在更改準則後，會否通知這些個案的申請人。另外，他希望港燈檢討資助金額，幫助更多大廈法團，詢問港燈何時會就資助金額作出檢討。
 |
| 1. 黃美卿委員認為港燈應重點向法團宣傳智「惜」用電基金，並舉辦講座解答法團的疑難。另外，她認為在智「惜」用電基金現行的做法下，法團需先就工程墊支款項，並以升降機系統為例，指更換成本甚高，對業主可能造成困難。最後，她希望港燈向法團清楚解釋智「惜」用電基金的申請資格、所需文件及其他詳情。
 |
| 1. 主席表示按他理解，智「惜」用電基金資助法團更換升降機系統的發動機和電路板，並要求系統工程師證明系統的節能效率，基金的詳細資料已在港燈網頁上清晰列出。他指現時很多節能工程的成本頗高，希望港燈考慮將資助額加大。
 |
| 1. 香港電燈有限公司梁偉堅先生回應，指要求大廈需先墊支款項的原意是希望確保資助用得其所。他回應甘乃威議員就因雙重優惠問題而拒絕資助數字的查詢，表示自2016年起，曾有三宗拒絕個案，指港燈更改審批條件後，會跟進這些個案。他指港燈於2019年將優化智「惜」用電基金，如擴闊基金涵蓋的大廈、增加資助總額等，港燈現正就每宗申請的資助額與政府商討細節，並希望於本年第二至第三季落實詳情後向區議會、地區團體和業主委員會等作詳細介紹。他回應鄭麗琼議員對基金審批時間的意見，表示審批需時約三個月，而「回本期」長短則視乎工程類型和節能效益，一般來說電燈系統需時兩至三年，而升降機系統則因牽涉較大投資額，需時較長。
 |
| 1. 香港電燈有限公司姚偉成先生回應黃美卿委員就加強宣傳的建議，指港燈會加強與區議員的溝通，並多舉辦講座與各大廈委員會介紹基金的詳情，基金在本年第二至第三季經優化後，港燈會加強向法團宣傳基金詳情的改動。
 |
| **第12項: 關注港島西廢物轉運站臭味問題** **(中西區環工會文件第4/2018號)** (下午4時33分至4時52分) |
| 1. 主席請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提問，委員的發言重點如下：
 |
|  | 陳學鋒議員表示近年港島西廢物轉運站臭味問題有惡化跡象，而近期在完成抽氣系統工程後臭味問題有所改善，但仍希望署方在場地管理上著手，避免垃圾長期放在露天位置，和加強清潔除臭工作。他亦希望署方定期約見附近大廈法團和居民，收集他們對臭味問題的意見。 |
| 1.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廢物轉運及發展)1廖耀偉先生回應，表示署方自2016年起針對臭味問題推行改善措施。他補充指港島西廢物轉運站所有廢物處理工序均安排在山洞內的傾卸大堂中進行，山洞內設有抽風系統，抽風系統會把山洞內的有味氣體抽送至氣味移除裝置，經多重處理後才排放，而為防止有味氣體流出山洞口，傾卸大堂處於負氣壓狀態，所以抽氣扇的作用十分重要。署方早前發現站內抽氣扇有老化跡象，所以安排更換抽氣扇及檢查抽風管道，所有更換工程在2017年6月已告完成。完成更換工程後，署方就轉運站臭味問題收到的投訴數字已大幅下降，署方進行的氣味監察巡查結果亦顯示轉運站臭味問題有所改善。他回應陳學鋒議員認為署方應約見居民的建議，指署方會繼續與居民聯絡，積極了解居民意見。針對垃圾放置地點，他指署方會將裝有垃圾的集裝箱放在隧道位置，盡量避免露天存放，並會繼續加強清潔，以免臭味影響居民。
 |
| 1. 輝固技術服務有限公司環境顧問蔡錦豪先生向委員介紹氣味監測方法的程序和科學根據，表示氣味監察小組人員須通過篩選測試及培訓，才可正式進行氣味巡查。氣味監察小組人員會於合資格的實驗室根據歐盟標準方法（EN13725）進行至少十次篩選測試，並取其中位數作測試結果，而人員於進行篩選測試前一小時不能進行影響氣味敏感度的活動如吸煙等，完成並通過測試的人員將獲實驗室簽發證書。合資格的氣味監察小組人員會接受培訓，以分辨氣味強烈程度。進行氣味監測時，氣味監察小組人員在氣味監測點記錄氣味強烈程度和性質。
 |
| 1. 陳學鋒議員詢問署方會否選擇居民經常出入的地點作監測，如西寧街及域多利道等，並在人流較多的時間進行監測，以得到更準確的結果。另外，他留意到廢物轉運站現時的廢物處理量已接近飽和，詢問假如將來垃圾量超過廢物轉運站的最高處理量，署方會如何處理這些超出處理量的垃圾，並表示不會同意該轉運站處理超出所能承受的廢物處理量，希望署方承諾廢物處理量不會超出轉運站能承受的上限。
 |
| 1. 鄭麗琼議員詢問署方能否提供熱線電話服務，讓附近居民就廢物轉運站臭味事宜致電通知署方跟進。
 |
| 1. 環境保護署廖耀偉先生回應陳學鋒議員就氣味監測地點的意見，指現時署方進行氣味監測的地點已包括附近民居外的街道，亦樂意到大廈公眾平台進行氣味監測，但由於地點涉及大廈私人地方，故需先得到大廈居民同意才可入內監測，署方會就此與有關住戶聯絡。他表示現時轉運站的處理量已接近上限，署方短期內會盡可能維持廢物接收量在上限以下，長遠而言要視乎整體廢物收集安排，必須確保城中廢物得到適當處理。署方並會盡力保持轉運站的運作符合有關的營運及環境標準。另外，他回應鄭麗琼議員就提供熱線電話服務的意見，表示署方現時已設立專線電話2591 0198，收集市民對轉運站運作的意見，並作出跟進。
 |
| 1. 陳捷貴議員表示規模如此大的轉運站一年內只收到一宗投訴，反映署方管理工作理想。他認為高壓水槍技術存在己久，詢問署方為何近期才加入高壓水槍清潔轉運站的程序。另外，他希望了解經轉運站處理後的垃圾會運送到何處棄置，及棄置垃圾的地方飽和後署方會如何處理。
 |
| 1. 環境保護署廖耀偉先生回應，指垃圾在轉運站經壓縮入集裝箱後，會每天以船隻運送到新界西堆填區傾倒。他表示承辦商一向都會每日清洗轉運站三次，後期加入以高壓水槍清洗地面，徹底清除污物，效果顯著。
 |
| **第13項: 要求政府檢討中西區小販政策** **(中西區環工會文件第5/2018號)** (下午4時52分至5時13分) |
| 1. 主席請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提問，委員的發言重點如下：
 |
|  | 許智峯議員表示他留意到中西區的小販牌照數量有下降趨勢，亦收到不少小販的意見，指食物環境衞生署的執法政策、附近工程的影響等令小販經營困難。他指小販排檔是雙面刃，它一方面能為居民提供價廉的貨物及具文化特色，但另一方面卻可能對社區造成滋擾。他認為小販在社區扮演著重要角色，但中區排檔的經營受到附近各項工程的影響，而食環署的政策不但未能協助小販，反而令他們的經營面對更大困難。他認為不少小販是長者，希望署方能訂立清晰的牌照轉讓和繼承政策，讓小販可預視將來的發展。他希望署方訂定政策時考慮小販的經營環境，並將收回的牌照作公開競投。 |
|  | 吳兆康議員認為小販深受街坊歡迎，亦具文化特色，值得保留，對旅遊業及街坊需要均十分重要，所以署方應訂立清晰的政策，讓小販這個具地方特色的行業傳承下去。 |
|  | 黃美卿委員表示小販對旅遊業和當地居民都有其重要性，認為署方牌照的制度應具彈性，照顧上年紀的牌照擁有人。 |
|  | 陳捷貴議員認為署方應小心制定小販發牌政策，協助小販改善營商環境，並確保他們與其他持份者保持良好的關係。他認為一些具傳統特色的小販應予以保留，但指出一些欠管制的流動小販對環境衞生和交通造成滋擾。最後，他對署方去年在中環推行的固定小販改善政策表示支持和感謝。 |
| 1. 食物環境衞生署中西區環境衞生總監李子華先生回應，指署方在制定小販發牌政策時，一方面會考慮支持小販發牌的意見，包括小販行業可提供就業機會、顧客可買到較廉價的物品、以及小販文化和傳統價值應盡量加以保存等，同時亦會考慮其他不同意見，包括小販活動可能引致環境衞生、阻塞通道和噪音滋擾等問題，以及有商戶反映小販無需繳交高昂租金造成不公平競爭等。他表示除流動小販牌照外，署方現時政策是容許小販牌照轉讓予直系親屬，亦會就個別情況考慮是否批准申請小販牌照轉讓予非直系親屬。他表示對要求放寬小販牌照轉讓規定的意見，署方需小心處理和平衡各方的意見，署方會適時審視有關發牌政策。另外，他回應許智峯議員就公開競投小販牌照的查詢，指署方在考慮會否及如何簽發新的小販牌照時，會因應個別小販區的情況(包括消防安全、環境衞生情況、營商環境、以及相關政府部門、區議會及居民的意見等)，作審慎考慮。

  |
| 1. 主席請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提問，委員的發言重點如下：
 |
|  | 許智峯議員認為要求減少小販牌照數目的意見不強烈，指出只有零星意見反映小販阻街，他聽到的大部分意見對小販均抱正面態度。他引述食環署代表在會上回應指有小販牌照轉讓的政策，但署方的書面回覆卻指沒有轉讓和繼承流動小販牌照的政策，希望署方清楚解釋小販牌照的政策和機制。另外，他認為收回的小販牌照不一定於同一位置重新發牌，署方可考慮讓小販在其他地方擺賣，指立法會於2008至2009年進行的小販政策檢討為保持小販牌照數目，署方應就發出小販牌照諮詢區議會的意見，並考量公開競投小販牌照。 |
| 1. 食物環境衞生署李子華先生回應許智峯議員對小販政策的查詢，指就固定小販攤位方面，署方現時有小販牌照的轉讓和繼承政策，但流動小販牌照則不可轉讓或繼承，大牌檔的轉讓和繼承申請則需經諮詢區議會的意見。他回應許智峯議員認為反對小販聲音不大的意見，指議會對保育小販普遍表示支持，但署方需顧及其他市民對小販行業有不同價值觀的意見，務求在兩者間求取合理平衡。
 |
| 1. 許智峯議員詢問現時署方是否接受流動及固定小販牌照的轉讓和繼承申請。
 |
| 1. 食物環境衞生署李子華先生回應，指署方現時政策下，流動小販牌照持有人不可提出轉讓或繼承申請，至於固定攤檔小販牌照則可接受轉讓和繼承申請，但一般只限於轉讓或繼承牌照予直系親屬。
 |
| 1. 許智峯議員希望署方檢討機制，放寬轉讓或繼承牌照的要求。
 |
| **第14項: 關注士美非路街市扶手電梯經常故障問題** **(中西區環工會文件第6/2018號)** (下午5時13分至5時45分) |
| 1. 主席請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提問，委員的發言重點如下：
 |
|  | 李志恒議員表示正街街市位於正街入口的扶手電梯按計劃需封閉維修半年後才重新開放，維修其間由於正街唯一的入口遭封閉，市民只能使用第二街的入口進入街市，他認為這情況並不理想。他表示從食環署得悉，該扶手電梯是因零件問題需要作出維修，他認為機電工程署應提早預備足夠零件供即時替換，減低對街市運作和市民出入街市的影響。他希望類似情況不會再發生，並希望部門考慮可行的方法，如開放正街入口的扶手電梯供市民作樓梯使用，而不要把扶手電梯圍封，令市民無法從該入口進入街市。 |
|  | 張國鈞議員引述機電工程署提供士美非路街市扶手電梯的故障數字，認為故障頻率頗高。他留意到部門計劃更換其中四條扶手電梯，詢問部門更換該四條電梯的原因，並指出根據部門提供的數字，外物是令扶手電梯故障的主要原因，希望了解部門會否有措施或設計避免由外物引致的故障。另外，他詢問部門在更換電梯其間有何措施減低對市民的影響。 |
|  | 楊開永議員表示按照機電工程署回覆，士美非路街市扶手電梯平均每週發生一次故障，認為情況不能接受，希望部門盡快分階段更換所有扶手電梯，並提供具體的時間表。另外，他表示收集到不少意見認為士美非路街市扶手電梯速度較慢，希望部門能平衡使用者安全和居民意見，調整扶手電梯速度。 |
|  | 黃美卿委員表示士美非路街市扶手電梯分佈在士美非路街及石山街入口，這些電梯停止運作時仍會開放供市民作樓梯使用。她詢問部門為扶手電梯進行檢查的頻率，並建議部門考慮頻密檢查扶手電梯或直接作出更換，減低故障機會，從而節省維修成本。 |
|  | 陳學鋒議員表示使用士美非路街市的市民大部分為長者，扶手電梯故障時，他們需繞路往另一方的扶手電梯，加上扶手電梯速度較慢，導致無法有效疏導人流。他希望委員會去信促請部門加快更換扶手電梯的進度。 |
| 1. 食物環境衞生署中西區環境衞生總監李子華先生回應，扶手電梯的機件問題需運用專業知識研究以解決，故署方已委託機電工程署協助監察扶手電梯的運作，並會與機電工程署緊密聯繫，適時更換扶手電梯。
 |
| 1. 機電工程署高級工程師/巿政工程/香港黃小華先生表示將於會後與李志恒議員就正街街市扶手電梯的意見作出跟進。他指出署方於會前回覆秘書處有關士美非路街市扶手電梯平均故障停駛時間的資料，並未包括三宗較嚴重的故障，他補充指三宗故障的停駛時間分別為四日、十日及三十二日，他就署方未有在書面回覆內交代此三宗故障的情況向委員會致歉。他回應張國鈞議員對外物引致故障的關注，表示扶手電梯的設計無法避免外物引致的故障，故只可從場地管理方面著手，提醒使用者正確使用扶手梯，減低外物跌入扶手電梯的機會。至於機件故障方面，有約一半的故障涉及署方計劃更換的四條扶手電梯。署方已獲批撥款，目標在2018年年底完成更換工程，進行工程的確實時間表及分階段更換電梯的安排詳情則需待與販商協調後才可確定，希望將對市民和販商造成的不便減至最低。他回應陳學鋒議員希望加快更換士美非路街市扶手電梯的意見，指署方正計劃向政府申請撥款更換其餘六條扶手電梯，並預計於2020年完成更換士美非路街市全部扶手電梯。此外，他回應楊開永議員認為對扶手電梯速度的意見，表示署方樂意與食物環境衞生署及市民商討，適當調整扶手電梯速度，並補充指現時署方近期購入的扶手電梯均可調整速度。他回應黃美卿委員查詢檢查的頻率，指署方過去兩年為士美非路街市扶手電梯進行了161次定期檢查，即平均每年為每條扶手電梯進行了八次檢查。他表示如有需要，署方可要求承辦商加密檢查次數。他補充指士美非路街市扶手電梯於1996年啟用，部分零件已停止生產，假如故障是由這些零件引起，維修所需的時間會較長。
 |
| 1. 主席請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提問，委員的發言重點如下：
 |
|  | 楊哲安議員表示士美非路街市扶手電梯約八成的故障由外物引致，詢問部門這樣的比例是否正常，並希望部門調查引致故障的外物是甚麼東西，避免這些外物在更換扶手電梯後繼續引致故障。他表示若非其中一次故障令扶手電梯停止運作三十多天，每次故障的平均停駛時間將會更長。 |
|  | 陳學鋒議員認為部門有責任核對提交區議會的回覆，確保資料正確齊全。他希望部門能書面補充三宗嚴重故障的資料和相關數字，提供全面數據供委員會參考。 |
|  | 黃美卿委員希望部門作出衡量，如果更換扶手電梯的成本比維修成本低，應盡快更換扶手電梯。 |
| 1. 主席補充石塘咀街市的扶手電梯在更換前，曾於一個月內停駛二十多次，認為部門以價低者得的招標形式無法採購適合本港街市的扶手電梯，希望部門可提高要求，並在招標時參考現時不同品牌扶手電梯的故障數字，確保扶手電梯的安全和品質。
 |
| 1. 黃小華先生回應委員對署方未有書面交代三次嚴重故障的關注，指事件為手文之誤，日後會加倍小心核對資料。他回應主席對採購招標的意見，指署方根據發展局的註冊承辦商名單發出邀請，發展局有評分制度監管承辦商的表現，並設有懲罰機制。他表示會將委員的意見轉達部門考慮改善招標制度的方法，但他強調署方絕對不會縱容表現欠佳的承辦商。另外，他表示更換士美非路街市扶手電梯時難免對市民造成不便，署方會積極減低對使用者的影響。
 |
| 1. 李子華先生表示署方會與機電工程署跟進更換扶手電梯的進度。
 |
| 1. 主席總結，希望機電工程署書面補充士美非路街市扶手電梯三次故障的資料和相關數字，並去信食物環境衞生署署長要求盡快更換士美非路街市其餘六條扶手電梯。
 |
| **第15項: 跟進中環選區酒吧食肆的衛生、噪音及治安問題** **(中西區環工會文件第7/2018號)** (下午5時45分至6時22分) |
| 1. 主席請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提問，委員的發言重點如下：
 |
|  | 陳學鋒議員表示十分關注近年中環酒吧的治安問題。他指出環境保護署就區內酒吧食肆的噪音問題一直收到投訴，但一直沒有就投訴作出檢控和定罪，詢問為何會有這種情況出現，是否法例出現漏洞。他指出警方在卑利街收到的噪音投訴有上升趨勢，反映市民對該處酒吧食肆的噪音和治安問題相當不滿，但有關部門的執法和檢控情況不理想，影響中環區居民的居住環境治安，希望部門積極行動，作出改善。 |
|  | 許智峯議員認同陳學鋒議員的意見，認為中環選區內酒吧食肆造成的衞生和噪音滋擾問題十分嚴重，商舖往往在警方巡查後故態復萌，認為部門應檢討酒牌政策，而警方在巡查時亦應加倍留意酒牌處所的附帶條件，確保處所遵從條件的要求，減低噪音對附近居民的影響。 |
|  | 主席認為中環選區酒吧食肆噪音問題一直存在，對環境保護署未曾成功作出檢控表示失望，詢問署方是否待市民向申訴專員公署等作出投訴，署方才會積極跟進。他指出環境保護署一直有就區內酒吧食肆的噪音問題作巡查，但署方並沒有作出檢控和定罪，詢問為何會有這種情況出現。 |
|  | 鄭麗琼議員表示蘭桂坊和蘇豪區的噪音問題一直存在，亦對該處的治安感到憂慮，希望警方能主動並頻密執法。她認為中環選區因酒吧食肆衍生的衞生、噪音和治安問題十分嚴重，希望有關部門能積極處理。 |
|  | 楊開永議員表示中環選區的噪音和治安問題十分嚴重，甚至蔓延至其他區域，認為對當區居民的生活造成很大影響，希望有關部門如警方處理酒牌申請時考慮到居民的感受，盡量減低對居民的滋擾。 |
|  | 黃美卿委員表示蘇豪區有不少住宅，當中有不少上年紀的住戶，認為該處的酒吧食肆十分擾民。她以區內一幢大廈為例，表示曾有一間新酒吧開業申請酒牌，大廈與酒牌局就酒吧造成的滋擾問題跟進兩年後，酒牌局才決定終止發牌。最後，她希望警方加強執法，改善治安問題。 |
|  | 伍凱欣議員詢問警方，巡查獲發酒牌食肆的次數會否因應個別酒牌的附帶條件和收到的投訴數量作出調整。另外，她希望警方突擊抽查正申請酒牌的食肆，避免偷步賣酒的情況出現。 |
|  | 陳捷貴議員認為蘭桂坊是國際知名的旅遊景點，但他十分關注該處的噪音問題長期未能解決，認為環境保護署對噪音問題束手無策，希望有關部門應積極跟進。另外，他對警方的檢控數字偏低表示不滿，認為應加強執法，懲罰違規人士。 |
| 1. 食物環境衞生署中西區環境衞生總監李子華先生回應，指食環署會繼續積極調查和跟進酒吧食肆的衞生情況，並採取適當的行動。
 |
| 1. 食物環境衞生署港島及離島區總監（檢控及牌照）鍾國華先生表示沒有補充。
 |
| 1.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1趙志聰先生回應，指署方主要就酒牌處所發出的噪音執法，執法行動需按法例要求，往投訴人的住所進行噪音量度及評估。在晚上十一時前，署方會於投訴人的住所量度噪音水平是否超出法例規定。在晚上十一時至早上七時，署方會在投訴人的住所內進行噪音評估，被投訴處所發出的音樂聲不應被清楚聽到。如被投訴處所發出的聲音超出上述規定，署方會向被投訴處所負責人發出消減噪音通知書，規定他們在指定時間內作出改善，以達到標準，否則便作出檢控。至於街上的人群發出的噪音則由警方執法。他表示署方一直有為防止酒牌處所發出過量噪音提供意見，如參與酒牌局/有關部門為業界舉辦的簡介會，提醒業界應在處所安裝有效的隔音設施，並在晚上十一時後關上門窗營業。
 |
| 1. 香港警務處中區警區牌照組主管余達智先生回應，指警方十分重視酒吧的噪音情況及區內的治安，除了每星期的恆常執法行動外，每逢節日亦會加強警力巡查。警方同時亦希望透過教育酒牌持牌人正確管理場所的方式，如邀請相關部門共同舉辦座談會等，從根本解決問題。他表示警方除了安排警力防止罪案外，亦有就噪音問題執法。他補充指處所內的商業噪音問題由環境保護署負責監管，而街上的噪音問題，一般經警方勸喻後已即時有改善。他回應伍凱欣議員的查詢，指警方不會針對部分酒牌處所附加條件增加巡查次數，而會根據各區的罪案趨勢作出相應的巡查。
 |
| 1.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社區聯絡)劉宇恒先生表示沒有補充。
 |
| 1. 主席請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提問，委員的發言重點如下：
 |
|  | 陳捷貴議員希望警方能加強對酒牌處所的巡查，並積極處理投訴，認為警方應平衡商戶的經營和對居民的影響。 |
|  | 陳學鋒議員認為警方、議員和居民應就酒吧食肆的酒牌申請多作溝通，希望警方協助將居民意見反映給酒牌局，從而透過增加酒牌的附帶條件，減低對居民的影響。 |
|  | 葉永成議員認為有關部門應檢視現行有關酒牌的法例是否合時和有效協助居民，希望會後去信有關部門要求檢討有關法例。 |
|  | 許智峯議員同意葉永成議員的意見，認為委員會應去信有關部門要求檢討監管住宅區內酒吧食肆滋擾的法例和執法政策。他詢問環境保護署是否對所有類型的噪音投訴有一致的做法，還是針對酒吧食肆的噪音有一套專門的處理方法。他認為環境保護署處理噪音投訴方法往往未能協助居民解決問題，令居民感到沮喪，希望署方針對酒吧食肆的噪音制定較主動的執法政策。另外，他詢問環境保護署到投訴人住所量度噪音和發出消減噪音通知書的次數。 |
|  | 楊哲安議員表示據他理解，酒牌分為酒牌和會社酒牌兩種，他認為造成滋擾的應是持有會社酒牌的食肆，應針對會社酒牌作出改善，減低這類處所產生的噪音和治安問題。 |
| 1. 香港警務處余達智先生回應陳學鋒議員的意見，指警方一直有就酒牌申請的附加條件與酒牌局溝通以加強規管，並會翻查申請人的記錄，如有不良記錄會通知酒牌局。警方會繼續與酒牌局、政府部門和業界保持緊密溝通。
 |
| 1. 食物環境衞生署李子華先生表示沒有補充。
 |
| 1.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劉宇恒先生表示沒有補充。
 |
| 1. 環境保護署趙志聰先生回應許智峯議員就噪音管制標準的查詢，指署方對所有噪音投訴的處理方法是一致的，即於投訴人住所量度及評估噪音。署方對於在晚上十一時後發出的音樂聲採取較嚴格的標準，如署方於投訴人的住所清晰聽到被投訴處所發出的音樂聲，便構成噪音煩擾，署方會向被投訴處所負責人發出消減噪音通知書。由於在以往的酒牌處所個案中，未有確定屬超出上述標準的情況，所以沒有發出消減噪音通知書及作出檢控。
 |
| 1. 許智峯議員希望環境保護署回應署方到投訴人住所量度噪音和發出消減噪音通知書的數字。
 |
| 1. 環境保護署趙志聰先生表示會後補充相關數字。
 |
| **第16項: 關注西營盤正街商舖雜物阻塞行人路情況****(中西區環工會文件第8/2018號)****關注區內店舖阻街及隨意棄置發泡膠箱問題** **(中西區環工會文件第8/2018號附件)** (下午6時22分至6時36分) |
| 1. 主席請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提問，委員的發言重點如下：
 |
|  | 李志恒議員表示對食物環境衞生署的書面回覆感到失望，認為皇后大道西與正街交界、豐景閣後巷、西營盤街市門口等地方棄置發泡膠箱的問題存在已久，署方卻只發出了25張定額罰款通知書，希望署方加強檢控，增加阻嚇作用。另外，他認為部門對屢次檢控依然未能改善似乎並無實質對策，希望部門制定全面政策，甚至考慮將檢控提交法庭處理，加重刑罰以根治問題。 |
|  | 楊開永議員表示現時有不少菜檔利用店舖面向行人路的邊界位置擺賣，導致光顧的市民需在行人路排隊，造成阻塞，詢問食環署對這種情況有何對策。 |
| 1. 主席認同楊開永議員剛才所述的情況愈趨嚴重，認為食環署應展示解決問題的決心，嚴格執法，檢控佔用行人路用作經營的攤檔，改善行人路阻塞的情況。
 |
| 1. 葉永成議員表示商戶在街上放置的發泡膠箱不但阻礙行人和車輛，還導致不少發泡膠碎片散落路上，造成環境衞生的問題，希望署方嚴格執法，加強阻嚇作用。
 |
| 1. 盧懿杏議員同意李志恒議員的建議，認為將檢控提交法庭處理，加強阻嚇作用。她表示曾收到不少居民投訴，指正街一帶商戶長期放置貨物和發泡膠箱阻街，路經的市民只能在馬路上行走，十分危險，希望署方加強執法，並去信阻街商戶的業主，提醒他們在續租時應考慮租戶阻街的問題。
 |
| 1. 食物環境衞生署中西區環境衞生總監李子華先生回應，指署方會積極跟進議員提出加強對商戶阻街執法工作的建議，如有需要會徵詢相關的法律意見。此外，署方最近加強對商戶的巡查和檢控，阻街的情況已略有改善，署方會繼續加大力度進行巡查和檢控工作。
 |
| **第17項: 關注般含道地鐵站出口旁邊大樹有潛在倒塌危險** **(中西區環工會書面問題第1/2018號)**  (下午6時36分) |
| 1. 主席請委員閱悉文件內容。
 |
| **第18項: 跟進中西區內動物隨地便溺問題** **(中西區環工會書面問題第2/2018號)**  (下午6時36分) |
| 1. 主席請委員閱悉文件內容。
 |
| **第19項: 長者提出有關食物環境衞生及工務的意見** **(中西區環工會書面問題第3/2018號)**  (下午6時36分至6時37分) |
| 1. 主席請委員閱悉文件內容。
 |
| **第20項: 其他事項** (下午6時37分) |
| 1. 主席表示沒有其他事項。
 |
| **第21項: 下次會議日期**  (下午6時37分) |
| 1. 第二次環工會的會議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五日；政府部門提交文件的截止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二日，而委員提交文件的截止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
| 1. 會議於下午六時三十七分結束。
 |

 會議紀錄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五日通過

　　　　　　　　　　　　　　　主席﹕楊學明議員

　　　　　　　　　　　　　　　秘書﹕鄭卓昕女士

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八年三月